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18-73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德州旺能环保有限公司(简称“德州旺能”),淮北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简称“淮北旺能”),舟山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简称“舟山旺能”),为提高生产效率,改进工艺技术,以及适应新的环保要求,经项目主管部门同意,公司拟计划对上述三个项目进行改扩建投资,具体投资事宜如下:

对外投资事项一:公司拟投资3.60亿元在德清县新市镇加元村德州旺能垃圾焚烧发电厂现有厂区西侧新增地块实施《德州旺能垃圾焚烧炉排炉技改工程项目》,由德州旺能投资建设、运营。

对外投资事项二:公司拟投资7.64亿元在安徽省淮北市开发区新区实施《淮北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由淮北旺能投资建设、运营。

对外投资事项三:公司拟投资2.70亿元在舟山市定海区环南街道盘峙村团岛岛实施《舟山市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扩建工程》,由舟山旺能投资建设、运营。

公司上述对外投资事项涉及的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13.9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8.30%,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1.9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重大决策的程序和规则》规定,公司本次所进行的上述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对外投资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可实施,公司将视本次对外投资进展及投资主体从事具体业务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对外投资事项一:

1.项目名称:德州旺能垃圾焚烧炉排炉技改工程项目

2.项目实施地点:德州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3.项目实施地点:安徽省淮北市开发区新区

4.项目建设规模:本期新建1台600吨/日机械炉排炉,配置1台12兆瓦的汽轮机发电机组,同时配套烟气净化系统、废水处理系统、灰渣处理系统等环保工程。

5.项目投资模式:BOT模式

6.项目总投资规模:总投资约3.60亿元人民币(具体以政府部门核准文件为准)。

公司董事会议同意批准公司投资、建设、运营本项目,同意授权管理层与政府部门签署特许经营权等法律文件。

三、对外投资事项二:

1.项目名称:淮北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2.项目实施单位:淮北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3.项目实施地点:安徽省淮北市开发区新区

4.项目建设规模:本期新建2台600吨/日机械炉排炉,配置2台处理量为750吨/日的机械炉排焚烧炉,2台中置余热锅炉+2台15兆瓦抽凝式汽轮机发电机组,配套烟气净化、垃圾渗滤液处理等环保工程。

5.项目投资模式:BOT模式

6.项目总投资规模:总投资约7.64亿元人民币(具体以政府部门核准文件为准)。

公司董事会议同意批准公司投资、建设、运营本项目,同意授权管理层与政府部门签署特许经营权等法律文件。

三、对外投资事项三:

1.项目名称:舟山市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扩建工程

2.项目实施单位:舟山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3.项目实施地点:舟山市定海区环南街道盘峙村团岛山岛

4.项目建设规模:三期新增建设1台600吨/日机械炉排炉+12兆瓦汽轮机发电机组及附属设备,另新建1座建筑面积约450平方米。

5.项目投资模式:BOT模式

6.项目总投资规模:总投资约2.70亿元人民币(具体以政府部门核准文件为准)。

公司董事会议同意批准公司投资、建设、运营本项目,同意授权管理层与政府部门签署特许经营权等法律文件。

三、对外投资事项三:

1.项目名称:舟山旺能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扩建工程

2.项目实施单位:舟山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3.项目实施地点:舟山市定海区环南街道盘峙村团岛山岛

4.项目建设规模:三期新增建设1台600吨/日机械炉排炉+12兆瓦汽轮机发电机组及附属设备,另新建1座建筑面积约450平方米。

5.项目投资模式:BOT模式

6.项目总投资规模:总投资约2.70亿元人民币(具体以政府部门核准文件为准)。

公司董事会议同意批准公司投资、建设、运营本项目,同意授权管理层与政府部门签署特许经营权等法律文件。

三、对外投资事项三:

1.项目名称:舟山旺能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扩建工程

2.项目实施单位:舟山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3.项目实施地点:舟山市定海区环南街道盘峙村团岛山岛

4.项目建设规模:三期新增建设1台600吨/日机械炉排炉+12兆瓦汽轮机发电机组及附属设备,另新建1座建筑面积约450平方米。

5.项目投资模式:BOT模式

6.项目总投资规模:总投资约2.70亿元人民币(具体以政府部门核准文件为准)。

公司董事会议同意批准公司投资、建设、运营本项目,同意授权管理层与政府部门签署特许经营权等法律文件。

三、对外投资事项三:

1.项目名称:舟山旺能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扩建工程

2.项目实施单位:舟山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3.项目实施地点:舟山市定海区环南街道盘峙村团岛山岛

4.项目建设规模:三期新增建设1台600吨/日机械炉排炉+12兆瓦汽轮机发电机组及附属设备,另新建1座建筑面积约450平方米。

5.项目投资模式:BOT模式

6.项目总投资规模:总投资约2.70亿元人民币(具体以政府部门核准文件为准)。

公司董事会议同意批准公司投资、建设、运营本项目,同意授权管理层与政府部门签署特许经营权等法律文件。

三、对外投资事项三:

1.项目名称:舟山旺能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扩建工程

2.项目实施单位:舟山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3.项目实施地点:舟山市定海区环南街道盘峙村团岛山岛

4.项目建设规模:三期新增建设1台600吨/日机械炉排炉+12兆瓦汽轮机发电机组及附属设备,另新建1座建筑面积约450平方米。

5.项目投资模式:BOT模式

6.项目总投资规模:总投资约2.70亿元人民币(具体以政府部门核准文件为准)。

公司董事会议同意批准公司投资、建设、运营本项目,同意授权管理层与政府部门签署特许经营权等法律文件。

三、对外投资事项三:

1.项目名称:舟山旺能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扩建工程

2.项目实施单位:舟山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3.项目实施地点:舟山市定海区环南街道盘峙村团岛山岛

4.项目建设规模:三期新增建设1台600吨/日机械炉排炉+12兆瓦汽轮机发电机组及附属设备,另新建1座建筑面积约450平方米。

5.项目投资模式:BOT模式

6.项目总投资规模:总投资约2.70亿元人民币(具体以政府部门核准文件为准)。

公司董事会议同意批准公司投资、建设、运营本项目,同意授权管理层与政府部门签署特许经营权等法律文件。

三、对外投资事项三:

1.项目名称:舟山旺能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扩建工程

2.项目实施单位:舟山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3.项目实施地点:舟山市定海区环南街道盘峙村团岛山岛

4.项目建设规模:三期新增建设1台600吨/日机械炉排炉+12兆瓦汽轮机发电机组及附属设备,另新建1座建筑面积约450平方米。

5.项目投资模式:BOT模式

6.项目总投资规模:总投资约2.70亿元人民币(具体以政府部门核准文件为准)。

公司董事会议同意批准公司投资、建设、运营本项目,同意授权管理层与政府部门签署特许经营权等法律文件。

三、对外投资事项三:

1.项目名称:舟山旺能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扩建工程

2.项目实施单位:舟山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3.项目实施地点:舟山市定海区环南街道盘峙村团岛山岛

机构核定为准,以下简称“投资公司”)。设立后,投资公司将作为公司投融资业务发展的主要平台。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审议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设立投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州旺能投资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000万元

3.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杨家墩街道环山路899号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法定代表人:王学庚

6.经营范围:环保项目投资;实业投资;环保信息咨询;环保技术转让;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7.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自有资金,以货币资金形式投入

8.股权结构:上市公司100%持股

以上信息均为暂定内容,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构核定为准。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设立全资子公司,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设立投资公司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投资公司是为了顺应公司完善产业布局,提升整体实力的战略需要。投资公司成立后,将作为公司投融资业务发展的主要平台,公司拟利用该平台围绕公司战略,通过基金运作、股权投资、并购等方式拓展主业,提升业务规模,有效进行资源整合,形成推动公司发展新的动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2.主要风险及应对措施

考虑到未来市场和经营情况的不确定性,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存在一定的市场和经营风险,但不会对对公司目前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投资公司将为全资子公司,经营及资金管理均在公司可控范围内。

公司将加强对投资公司的资金管理和对外投资风险的管理,加强与专业机构合作,对投资项目进行充分评估、调查和分析,通过专业化的运作和管理等方式降低风险。

五、备查地点

1.第七届中国证券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18-75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8月7日上午在公司总部一楼大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8月1日以短信和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善斌先生主持,会议出席董事姓名、实际出席董事姓名,其授权委托书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公司部分监事,列席旁听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事项的议案》。

一、公司下属项目公司德州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州旺能”),淮北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北旺能”),舟山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旺能”),为提高生产效率,改进工艺技术,以及适应新的环保要求,经项目主管部门同意,公司拟计划对上述三个项目进行改扩建投资,具体投资事宜如下:

对外投资事项一:公司拟投资3.60亿元在德清县新市镇加元村德州旺能垃圾焚烧发电厂现有厂区西侧新增地块实施《德州旺能垃圾焚烧炉排炉技改工程项目》,由德州旺能投资建设、运营。

对外投资事项二:公司拟投资7.64亿元在安徽省淮北市开发区新区实施《淮北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由淮北旺能投资建设、运营。

对外投资事项三:公司拟投资2.70亿元在舟山市定海区环南街道盘峙村团岛山岛实施《舟山市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扩建工程》,由舟山旺能投资建设、运营。

公司上述对外投资事项涉及的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13.9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8.30%,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1.90%。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审议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2018-74)具体内容见2018年8月8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发展战略规划的需求,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10,000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州旺能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称,具体以注册登记机构核定为准)。设立后,投资公司将作为公司投融资业务发展的主要平台。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审议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2018-74)具体内容见2018年8月8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18-77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发展战略规划的需求,拟以自有资金出资10,000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州旺能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称,具体以注册登记

一、对外投资概述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发展战略规划的需求,拟以自有资金出资10,000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州旺能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称,具体以注册登记

二、拟设立投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州旺能投资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000万元

3.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杨家墩街道环山路899号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法定代表人:王学庚

6.经营范围:环保项目投资;实业投资;环保信息咨询;环保技术转让;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7.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自有资金,以货币资金形式投入

8.股权结构:上市公司100%持股

以上信息均为暂定内容,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构核定为准。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设立全资子公司,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设立投资公司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投资公司是为了顺应公司完善产业布局,提升整体实力的战略需要。投资公司成立后,将作为公司投融资业务发展的主要平台,公司拟利用该平台围绕公司战略,通过基金运作、股权投资、并购等方式拓展主业,提升业务规模,有效进行资源整合,形成推动公司发展新的动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2.主要风险及应对措施

考虑到未来市场和经营情况的不确定性,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存在一定的市场和经营风险,但不会对对公司目前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投资公司将为全资子公司,经营及资金管理均在公司可控范围内。

公司将加强对投资公司的资金管理和对外投资风险的管理,加强与专业机构合作,对投资项目进行充分评估、调查和分析,通过专业化的运作和管理等方式降低风险。

五、备查地点

1.第七届中国证券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18-75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8月7日上午在公司总部一楼大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8月1日以短信和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善斌先生主持,会议出席董事姓名、实际出席董事姓名,其授权委托书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公司部分监事,列席旁听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事项的议案》。

一、公司下属项目公司德州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州旺能”),淮北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北旺能”),舟山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旺能”),为提高生产效率,改进工艺技术,以及适应新的环保要求,经项目主管部门同意,公司拟计划对上述三个项目进行改扩建投资,具体投资事宜如下:

对外投资事项一:公司拟投资3.60亿元在德清县新市镇加元村德州旺能垃圾焚烧发电厂现有厂区西侧新增地块实施《德州旺能垃圾焚烧炉排炉技改工程项目》,由德州旺能投资建设、运营。

对外投资事项二:公司拟投资7.64亿元在安徽省淮北市开发区新区实施《淮北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由淮北旺能投资建设、运营。

对外投资事项三:公司拟投资2.70亿元在舟山市定海区环南街道盘峙村团岛山岛实施《舟山市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扩建工程》,由舟山旺能投资建设、运营。

公司上述对外投资事项涉及的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13.9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8.30%,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1.90%。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审议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2018-74)具体内容见2018年8月8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发展战略规划的需求,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10,000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州旺能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称,具体以注册登记机构核定为准)。设立后,投资公司将作为公司投融资业务发展的主要平台。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审议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18-100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6月28日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总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含2,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并由公司董事会管理,负责具体实施,有效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6)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7-041)。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8年4月5日合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5,000元分别向交通银行宁波海曙支行、交通银行宁波中心支行、招商银行宁波文化广场支行、宁波海曙银行、中信银行宁波鄞州支行购买了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提前赎回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截至2018年7月31日,上述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现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 序号 | 协议方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金额(万元) | 期限(天) | 理财起始日 | 理财终止日 | 年化收益率 | 到期收益(万元) | 现状 |
|----|--------|-----------------------------------|---------|--------|-------|--------------|------------|-------|----------|-------|
| 1 | 宁波银行 | 智能定期理财4号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6000 | 91 | 2017-08-13 | 2017-10-11 | 4.15% | 51.16 | 到期已赎回 |
| 2 | 交通银行 | 赢时通理财4号 | 保本固定收益型 | 6000 | 91 | 2017-07-14 | 2017-10-13 | 4.00% | 40.80 | 到期已赎回 |
| 3 | 交通银行 | 赢时通理财4号 | 保本固定收益型 | 6000 | 92 | 2017-07-13 | 2017-10-13 | 4.00% | 40.41 | 到期已赎回 |
| 4 | 中国工商银行 |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稳利”二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6000 | 3个月 | 2017-07-13 | 2017-10-16 | 3.50% | 55.55 | 到期已赎回 |
| 5 | 中信银行 | 中信银行之赢时通理财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6000 | 3个月 | 2017-07-13 | 2017-10-16 | 4.10% | 53.36 | 到期已赎回 |
| 6 | 中信银行 | 中信银行之赢时通理财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6000 | 3个月 | 2017-07-13 | 2018-01-16 | 4.35% | 54.23 | 到期已赎回 |
| 7 | 光大银行 | 光大银行“薪金煲”专享人民币理财产品 | 保本固定收益型 | 6000 | 91 | 2017-10-16 | 2018-01-15 | 4.45% | 56.47 | 到期已赎回 |
| 8 | 交通银行 | 赢时通理财-稳利9802天 | 保本固定收益型 | 6000 | 92 | 2017-10-16 | 2018-01-15 | 4.30% | 54.19 | 到期已赎回 |
| 9 | 宁波银行 | “福瑞源”2018年17日人民币理财产品(人民币定期存款定向理财) | 保本固定收益型 | 6000 | 92 | 2017-10-17 | 2018-01-16 | 4.20% | 52.83 | 到期已赎回 |
| 10 | 宁波银行 | “福瑞源”2018年17日人民币理财产品(人民币定期存款定向理财) | 保本固定收益型 | 6000 | 92 | 2017-10-17</ | | | | |